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鉴于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资金周转不畅、债务难以如期偿还，且涉及诉讼较多，此次公司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是为了尽快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且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合理、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的相关协议，同意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